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邓晖）先生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6）。

● 在前述提议基础上，为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Hui Deng（邓晖）先生继续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邓晖）先生《关于提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邓晖）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

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